宁波市宝韵音乐幼儿园保教费

收费标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的规定，经学校申请，在前期调研、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拟定学校收费标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如下：

一、小班、中班、大班保教费基准价标准拟定为1500元/月.生，小小班保教费按大、中、小班标准的130%收取。学校可在基准价基础上按不超过10%的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
       二、收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
       三、幼儿园为幼儿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单独核算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幼儿园不得营利和强制代办。
 本方案拟在2021年秋季起执行。